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何馴帆

被　　告　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薪資新臺幣195,000元，惟依原告民國111年3月20日書狀所列及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